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浙江 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安吉县 ××× 路 1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安吉县 ××× 路 1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马 ×× 职务：行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R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R（控股R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浙江 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 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R 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浙江省安吉县 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 ×× 街道 ×× 社区 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安吉 ×× 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浙江省安吉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杨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R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本金 |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尚欠本金 590065.94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 | |
| 2. 利息（期内复利、复 利、罚息） |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欠利息 46261.85 元、期内利息 元、复利  678.52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31183.33 元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R 否□ | |
| 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 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 / 解除合同□否R | |
| 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R 内容：（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）  沈 ×× 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 590065.94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 计 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为 46261.85 元， 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 起 以 未 还 本 金 为基数按年利率 6％加收 50％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 至款清之日止）  否□ | |
| 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R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  否□ | |
| 6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R 否□ | |
| 7. 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 |
| 8. 标的总额 | 636327.79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）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R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5 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无□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否R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各方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约定原告向借款人提供最高 融资限额 1000000 元整。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。同日， 沈 ×× 出具《保证 函》一份，承诺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等。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放贷款 200000 元，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 发放贷款 400000 元，共计发放贷款 600000 元。贷款到期后，借款人一直未能偿还。 | |
| 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等） |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 |
| 2. 合同主体 | 贷款人：安吉 ×× 银行 ×× 支行  借款人：安吉 ×× 公司 |
| 3. 借款金额 | 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 1000000 元整  实际发放：600000 元 |
| 4. 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是R 否□  约定期限：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|
| 5. 借款利率 | 利率R 6 %/ 年（季 / 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 条） 逾期上浮R 9%/ 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  复利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罚息（违约金）R 9 %/ 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 |
| 6. 借款提供时间 | 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发放 2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发放 400000 元 |
| 7. 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 等额本金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R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其他□ |
| 8. 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 元  已还利息：0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R 逾期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6 日至起诉时已逾期 209 天  否□ |
| 10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否R |
| 11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2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否R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
| 13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  否R |
| 14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/ 保函 | 是R 签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6 日 保证人：沈 ××  主要内容： 沈 ×× 出具《保证函》 一份，具体内容为（保证范围、 保证期间等）：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 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否□ |
| 15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R |
| 16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R |
| 17. 请 求 承 担 责 任 的 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 3 条、第 8 条等，《保证函》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 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 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安吉长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 591666.36 元、利息 14400 元、罚息 31183.33 元、利息的复息 678.52 元。此后， 安吉长丰公司 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600.42 元。 |
| 1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马 ×× 浙江 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